

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 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区块链发展战略，赋能“智慧蓉城”建设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深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推进区块链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可信城市和区块链产业发展高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在蓉落地。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或机构参与国家级区块链基础设施超级节点、骨干节点及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在蓉建设和运营。对参与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的，按企业或机构投入成本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牵头成立运营中心并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或机构，前两年按运营成本实际投入的 20%，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二）加快布局成都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或机构参与成都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或机构自主投入参与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的，按实际投入成本的 20% 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鼓励

企业或机构依托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以市场化的方式建设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对建设基础设施节点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按实际投入成本的 20% 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二、深化区块链场景应用

（三）加快建设行业联盟链。支持企业或机构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和智能制造、供应链金融、文旅、碳中和、医疗健康、政务、数字版权、司法、数据要素、教育等特色领域，建设行业联盟链。建立优秀行业联盟链库，入库行业联盟链应基于国家、省、市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节点不少于 4 个、上链应用数不少于 5 个。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重点行业联盟链予以支持，按其建设及运营总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政策支持的行业联盟链，原则上应面向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至少一年期的用链费用减免，支持中小企业上链用链。

（四）打造区块链典型应用示范。鼓励企业围绕“成都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重点任务开展应用示范，对于参与并完成既定试点目标的项目，按该项目建设成本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一次性补贴。支持企业或机构围绕“智慧蓉城”建设、“建圈强链”产业高质量发展、城市生产生活方式赋能提质等，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根据项目服务用户数、市场规模和效益、城市贡献等指标，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典型应用案例，给予其上链成本 50% 最高 50 万的一次性补贴。建立区块链优秀应用库，

将优秀区块链项目及其核心产品，优先纳入成都市新经济创新产品目录和场景示范工程，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三、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企业培育。深入实施区块链建圈强链行动，加快发现和培育一批本土区块链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 10 家区块链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潜力企业，实施“一对一”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直接纳入新经济专业化银行金融白名单和政府引导基金储备库，在申报国家、省、市区块链相关政策支持、新经济企业梯度培育、机会清单发布、新产品发布推广等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支持企业开拓外地市场，对年度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部委示范项目的区块链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推动产业聚集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围绕自身产业定位和数字经济特色应用打造区块链产业聚集区，支持区（市）县聚焦数字产业特色优势领域创建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基地。根据产业规模、创新实力、行业影响力等指标，每年评选 5 个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并授牌。对获批省级及以上区块链产业聚集区、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基地等的，按运营成本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其专业化运营机构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七）引导产业安全有序发展。引导企业或机构积极开展区

区块链企业及服务备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在蓉建设体系完备的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并获取相关认证测评资质。对建设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获得省级以上资质认证并对外提供服务的，按照实际投入成本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四、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八）强化产业要素支撑。加大区块链人才引培力度，将区块链人才纳入成都市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予以支持。将区块链企业纳入成都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和成都新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区块链企业给予直投或跟投。

（九）建立健全区块链标准体系。鼓励企业或机构共同发起或参与区块链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涵盖技术、平台、功能、安全、服务等全流程区块链标准体系。对主导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区块链标准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促进产业协作互动。围绕建设区块链产业发展高地，着力提升成都市在区块链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围绕建设区块链产业发展高地，引进、策划、组织一批国际性、专业化的区块链产业展会、专业赛事和学术交流活动。对吸引国家、省、市相关领导、国内外院士、行业专家、知名区块链企业家等超过 100 人，参会人数达 500 人以上的，按照会议投入的 50%，给予承办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最高 150 万元一次性补贴。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资源供需对接、企业协作等区块链项目活动，活动规模超

过 100 家企业，单场活动宣传流量在 1000 万人/次以上，按照实际投入的 50%，给予自主举办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单场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

本政策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 2 年。市新经济委根据本政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各区（市）县结合本政策和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扶持区块链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